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赣乡振字〔2023〕3号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 2023 年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和《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综合 2022 年全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 2023 年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 2023 年全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

7800 元，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国家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3月27日印发
